

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英文檢定補助辦法

經98.05.20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提升英文能力，獲得英文的檢定，特訂定「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英文檢定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英文檢定係指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(構)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各項英文檢定。
- 三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各項英文檢定考試，報名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者或其他同等檢定者(附件一)，每名補助 300 元，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者或其他同等檢定者，每名補助 600 元，依申請順序補助，全數經費發放完為止。
- 四、學生得依規定檢附申請表(附件二)及相關報名證件與成績單影本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15 日，下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15 日。
- 五、學生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者，得優先參與系上國際共教共學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正式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